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铝箔”、“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时代铝箔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浙商证券与时代铝箔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浙商证券指派了谢浩晖、廖晨、袁熠、康颖、江宗霖、李俊杰、曹佩七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谢浩晖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浙商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与时代铝箔于2023年12月1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12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3年12月14日受理辅导备案。时代铝箔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开始至2024年3月31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对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人员引导辅导对象对法规知识进行全面的学习，并持续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浙商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现状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3、浙商证券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现存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公司的整改情况；

4、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情况，了解和核

查发行人上下游市场发展动态。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企业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等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交流；

5、浙商证券、众华会所及大成律所对公司辅导人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理论授课，就《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进行了详细讲解，辅导人员认真学习、积极反馈，逐步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众华会所及大成律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内控制度相关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已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内部数据化平台建设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积极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改进与执行。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 **2、财务核查相关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尽调的方式对时代铝箔开展全面财务核查工作，并进一步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现场走访或

视频访谈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持续完善并保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品类的开发，公司需要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实现并保持持续规范运营。辅导小组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境内外销售管理、供应商准入与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产品研究与开发等相关核心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2、公司业务发展与募投项目规划

辅导机构已就企业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等与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交流，将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所处行业发展动态，协助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浙商证券拟在下一期辅导中将继续委派谢浩晖、廖晨、袁熠、康颖、江宗霖、李俊杰、曹佩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其中谢浩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 （二）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

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 密切跟进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展, 督促时代铝箔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 及时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谢浩晖

谢浩晖

廖晨

廖晨

袁熠

袁熠

康颖

康颖

江宗霖

江宗霖

李俊杰

李俊杰

曹佩

曹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